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宜簡字第128號

原　　告　梁博凱

訴訟代理人　林國漳律師

被　　告　泉鄉風華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碧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佰萬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新臺幣貳佰萬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張（下稱系爭支票）。詎原告於民國110年5月5日提示系爭支票，均遭以「提示期間經過後撤銷付款委託」為由退票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影本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或證據資料作何答辯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

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五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。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33條亦有明文。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及其中100萬元部分，自109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200萬元部分，自109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婉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明家

附表：

編號	票面金額	發票日	支票號碼
1	100萬元	109年5月21日	YC0000000
2	200萬元	109年5月31日	YC0000000